漢官儀

漢官儀卷上

凡此書皆漢儀也故始爲戲者先置盆入金以篆只錢非劉氏不得王爲宗正及尚公主以篆其姓漢自董仲舒言曆者皆曰土德之運其數五五五二十五極矣故率二十五擲乃一終局東漢始稱火德故此從西漢也

選舉　相府　師保　中朝

御史臺　九卿列卿　東宮　長信

選舉條

堂印舉賢良對策擢爲上第拜諫大夫五十

十二以治春秋爲博士三十

十一舉孝廉爲左署中郎二十

十 以明經射策甲科為右署侍郎 十五
九 以父任為右署郎中 十五
八 以貲為左署郎中 十
七 以父任為太子洗馬 十五
六

以六郡良家子補羽林郎 五
五 辟公府掾
四 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
三 太常擇儀狀端正以補博士弟子
二 上書對言不足采
報聞罷 納二十
己罷再入盆乃得復選

博士弟子

堂印 上書言事天子異其文拜謁者 五
十二 秀才異等太常以名聞詔拜左署侍郎 五
十一 射策甲科為左署郎中 五
十 射策乙科為太子舍人 三
九
八 射策丙科為郡文學
七
六 能通一藝補太常掌故
五
四
三 守
二 下材不事學不能通一藝罷歸出局 納十

相府

相國

堂印 賜劒履上殿入朝不趨益封五千戶 二百
十二
二十
十一 益封五千戶賜卒五百人
一十 都尉為相國衛 百五十
十九 益封

五千戶【百】 八 七 車駕出征留鎮撫關中【八十】 六 五 四 拜兩子爲大夫【五十】 三 爲民請上林苑上怒繫之已而使使持節赦相國【納】【二十】 二 相國薨賜諡文終侯

丞相

堂印 拜相國益封五千戶【百五十】· 十二 拜太師兼丞相益封五千戶【百】 十一 拜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省御食服物益封二千戶【五十】 十 拜太保【五十】 九 益封五百戶【五十】 八 圖形麒麟閣【四十】 七 年老朝見得乘小車上殿【三十】 六 疾病上書乞骸骨上報曰君不幸罹霜露之疾何恙不已乃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今事少間君存精神止念慮輔助醫藥以自持因賜告牛酒雜帛數月有瘳視事【二十】如比再賜詔或間有異事而三賜詔並同下 五 以老病乞骸骨詔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以侯就第【五十】

四 詔以前詔列侯就國或未能行丞相吾重其率先之免相就國【納二十】 三 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寮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士牽陷于大辟朕甚傷之未忍致于理其赦厥罪使者收丞相列侯印綬罷歸【納二十】 二 以天地大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百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十】

丞相司直 比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吾 二十 十二 發大姦贓數千萬上以為任公卿 欲試以治民遷京兆尹 二十三 十一 丞相翟障之出為清
河太守 二十 十 徙光祿大夫守 右扶風 二十 九 詔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 國守相以司直為平原太守 十五 八 會益 州蠻
夷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司直著名西州拜 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二十斤 十五 七 六 出刺三 河 十 五 守 四 坐失大 將軍指
左遷朔方 刺史 納五 三 坐奏舉大臣非是 左遷千石令 納十 二 出法免 納十五

丞相長史 千石

堂印 遷左馮 翊 二十五 十二 出為潁川 太守 二十 十一 天子以其老出為 汝南太守 二十 十 九 遷光祿 大夫 十
八 遷司 直 十 七 六 匈奴請和親天子下其議丞相長史曰匈奴新 困宜使為外臣朝請於邊詔使長史使匈奴 七 五 守 四
告歸 納十 三 病免 十 二 坐會議廷中見長信少府非毀 詔書阿縱不舉劾下獄 納二十

師保

太師　太傅　太保

堂印 遷相國益封三千戶 百千 十二 遷太師益封千戶 太師遷相國 百四十 百五十 十一 太保遷太傅 八十 太傅遷

太師 百 太師益封 五千戶 百二十 十九 益封三千戶 八十 八七 拜兩子爲諫大夫 六十 六五 病有詔朝

朔望領城門兵 四 疾病詔國之將興由尊師而重傅其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食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臺坐置几太師

入中省用杖賜殺十七物然後養老于第官屬如故保傅同 二十 三 二十 保傅謝病免以列侯就第 紹 太師同上再賜詔同下 二

薨詔使九卿冊贈以三師列侯印綬賜乘輿秘器金錢雜帛少府供帳諫大夫持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博士護行禮百官公卿會弔送葬載以乘輿轀輬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謚曰簡烈侯

中朝

大司馬

堂印 遷太傅 百 十二 遷太保 八十 十一 十 衛將軍遷車騎將軍 五十 車騎遷大將軍 六十 大將軍遷

太保 九八 立女爲皇后封列侯 五十 同姓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
六十 如自御史大夫拜者詔曰車騎將軍宿衛忠正勤勞國
家前爲御史大夫以親賢宜典兵馬入爲將軍 七 圖形麒麟 六 疾病
不羞宰相之封朕甚慊焉其封爲安陽侯 四十 開 三十 上疏
歸侯乞骸骨天子報之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憫之雖不能視事折
衝萬里君先帝近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將軍強飡近醫
藥以輔天年復視事 賞二十 如再賜 五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第
詔或問有異事而三賜詔者同下 一區安車駟馬以侯就第 賞
二十 如未有爵即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如 四 詔曰君輔政出入三
已爲關內侯即賜食邑五百戶並就第 賞二十 年未有昭然匡朕不
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 三 詔曰間者以
就國如未有爵賜爵關內侯與已有爵者皆奉朝請 納 來陰陽不調
元元蒙辜夫三台鼎足之輔也大司馬年少未更事 二 薨詔復其後世
理不合衆心其收大司馬列侯印綬罷歸 納三十 嗣其爵邑世世
毋有所與功
如蕭相國

大將軍

堂印 拜太保益封千戶 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大將軍益封千戶 五十 十一 拜大司馬大將軍 五十

十九 天子曰大將軍帥師躬將所獲葷允之士約輕齎絕大幕 五十四 八
執信獲醜七萬餘級取食於敵而糧不絕以五千戶益封
七 出北地至居延大克獲益封千戶 六 將六將軍出定襄斬首虜萬
賜校尉從行者爵左庶長 四十 餘人漢亦失兩將軍以功不
多故不益封 五 擊匈奴功少不益封 四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 三 以過免官
賜千金 二十 斤以侯就第 賞三十 就國 紛三
十二 薨賜謚景桓發卒
起冢象祁連山

列將軍兼官 車騎左右前後將軍兼光祿勳大僕少府東西
宮衛尉水衛
都尉典屬國

堂印 拜丞相封商丘侯 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 七十 十一 拜大司馬衛將軍 五十 十 遷車
騎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 四十 九 詔曰右將軍光祿勳輔政宿衛肅敬不怠夫
親親任賢唐虞之道其封為富平侯其餘典
屬國水衛少府遷太僕東西宮衛尉 八 加右曹 七 六 任一子為
太僕遷光祿勳兼將軍如故 四十 三十 郎 二十 五
遷蕭類將 四 以老病上疏乞骸骨賜黃金百斤 三 以過收將軍印
軍擊匈奴 安車駟馬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 綬但為本官 紛

[illegible] 二 中書令奏前將軍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族欲 [illegible]

以專擅權勢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詔可 [illegible]

列將軍

左右前後、奮武 虎牙 都遼 蒲類 度遼

堂印

拜丞相封博山侯 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衛將軍 七十 十一 將兵出高闕獲右賢裨王十人畜數百萬

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中拜大將軍封長平侯 六十 十 遷前將軍光祿勳 四十 光 九 天子曰匈奴爲害久矣

今雖徙幕北與旁國共要絶月支殺漢使者隔東西道左將軍征討厥罪賴天之靈從泝河山涉流沙通西海山雪不積士大夫徑度獲王首虜畢陳於闕其封爲海西侯 四十 八 侍中 三十 七 六 圖形麒麟閣 三十 五 將兵擊匈奴出塞二千里不見虜至質而還 四 病乞骸骨上賜策曰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閔勞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以光祿大夫就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 賞二十 三 擊匈奴失軍當斬贖爲庶人 [illegible] 二 坐首謀逗撓不進下獄 [illegible]

將軍長史

千石

堂印 從軍敗西羌還拜涿郡太守 二十五 十二 武都氐反以大將軍領軍都尉將兵擊定之遷右署中郎將將屯上谷 二

十 十一 薦明經通達爲光祿大夫 十五 十 拜騎粟都尉 十五 九八 遷涼州刺史 十 七六 拜諫大夫

七 五 守 四 告歸 給五 三 病 五 十 二 以過免 二十

大將軍從事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司隸校尉 十五 十二 拜右署中郎將 十五 十一 遷郎中車將 十 十 遷大將軍長史 十

九八 薦爲諫大夫 七 七六 出使匈奴 八 五 守 四 告歸 給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御史府

御史大夫

堂印 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昭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

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封丞相爲平津侯千戶 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 七十 十一 拜大司馬衛將軍 五十

十 詔給事中巳給事中行丞相事各三十 九 拜護軍將軍護諸
巳行丞相事拜丞相封陽平侯八十 軍擊匈奴三十
八七 以皇太子立賜 六五 拜祁連將軍 四 丞相司直奏御史大夫
爵關內侯五十 擊匈奴二十 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
而使守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案御史
大夫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受所監贓
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治天子於是策之曰有司奏君廉聲不聞良
扶政牽先百僚君不深思脩于茲職朕不忍致君于理左遷君爲太
子太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僣靡有後言
納二十 若有侯爵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以
侯就第 三 以議不中左遷廷尉如有侯爵上書言三公鼎足承君
賞二千 一 足不任則覆亂美實臣資性淺薄年齒老眊數伏疾
病昏亂還忘頓上御史大夫列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俟塡溝壑
策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于老眊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
海內也使光祿勳詔君其上 二 坐請毋奏事長樂
御史大夫印綬就國納三十 宮下獄[illegible]三十

御史中丞 千石

堂印 二十五 遷廷尉 十二 二十五 遷京兆尹 十一 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
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

進稱進白黑分明由是知名出爲臨淮太守二十 十 以直諫顯名拜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十五 九八 遷光祿大夫廿 七六 詔督捕盜

賊 五 守 四 坐朋黨左遷鴈門都尉納五 三 十 病 二 坐漏泄省中語下獄二十

侍御史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司隸校尉十五 十二 見上語經學上說之從問尚書一篇擢爲光祿大夫十五 十一 詔使督捕盜賊

斬伐不避貴勢上以爲能出爲函谷關都尉十五 十 拜御史中丞廿 九 治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爲能遷太中大夫十

八 出補千石縣令六 七六 督捕盜賊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十 病二 二 坐劾大司農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

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侍御史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覆劾關內罪人下獄二十

九卿列卿

太常 中二千石

已嘗爲大司馬御史大夫後

爲九卿 列卿太傅三輔不更

爲郡國守相 校尉都尉四以

病乞骸骨拜光祿大夫就第

賞十三坐 不下殿門劾不敬

納十二以過 免納十五

堂印 拜丞相封栢至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十 拜奮武將軍擊匈奴四十 九 八

徙爲太子太傅三十五 七 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坐留外國使人月入粟贖論 三 坐擅繇大樂令

不收赤側錢貶越騎校尉納十五 二 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廟酒酸犧牲不如令孝文廟風發瓦廟郎夜飲失火盜茂陵園中物鞫

獄不實免納二十

太史令 六百石

堂印 拜光祿大夫給事中二十五 十二 遷太中大夫右曹二十 十一 遷太中大夫給事中十八 十九
遷太中大夫十五 八 遷諫大夫十 七
六 給事中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沮貳師
爲降虜者游說下蠶室二十

博士 六百石

堂印 天子察其行愼厚辨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拜爲京兆尹二十五 十二 詔使行流
民奏刺史二千石勞倈有意所過見稱奉使十一人爲最遷丞相司直二十 十一 會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上
疏稱說天子說之拜光祿大夫二十 十 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貧民奏使稱宜由是知名高第拜尚書十五 九 出爲部刺
史十三 八 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王太傅十 七 上書言皇太子宜知術數遷太子家令十 六 公卿薦論議通明詔給事中十
五 賜號稷嗣君五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以爲不能遂移病免歸教授十

太常掌故

堂印 〔太常舉方正 / 為六百石令〕 十二 〔舉茂材詔拜 / 右署侍郎〕 十一 〔拜右署 / 郎中〕 十 〔詔從秦博 / 士受尚書〕

〔還上書稱說 / 拜太子舍人〕 九八 〔補太守 / 功曹〕 七六 〔調補郡 / 文學〕 五四 〔守〕 三二 〔自免歸 / 教授〕 **十**

光祿勳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大司馬車 / 騎將軍〕 **五十** 十二 〔遷御史大 / 夫〕 **四十** 十一十 〔丞相司直上封事言 / 光祿勳行義修正柔〕

〔毅敦厚謀慮深達宜在爪牙官以備 / 不虞拜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 **四十** 九八 〔遷太子太 / 傅〕 **二十五** 七六 〔賜爵關 / 內侯〕 **二**

十 五 〔守〕 四 〔詔曰有司言光祿勳貞信不立朕憫而不治又 / 惜其材能未有所效其左遷河東太守〕 **[illegible]十** 三 〔坐議不 / 正貶秩〕

九五 〔守太守〕 二 〔老病免食二千 / 石祿〕 **賞四十**

左右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為中郎將以法令從事郎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 / 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化之莫不自厲令行禁止宮殿之〕

〔內翕然同聲由是 / 擢為光祿勳〕 **三十** 十二 〔遷河東太 / 守〕 **二十** 十一 〔為汝南郡 / 太守〕 **二十** 十九 〔拜長水 / 校尉〕 **十**

[illegible] 八 以數直諫不得居中調爲隴西郡都尉 十五 七 遷齊王太傅 十三 六 發巴蜀兵擊益州 十 五 守 四 告歸

[illegible]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左右署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爲光祿大夫奉車都尉 十五 十二 擢拜司隸校尉 十二 十一 以數奏封事拜光祿大夫 十 十

拜中郎將 十 九 大臣薦經明行修宜顯以厲俗光祿勳亦舉有專對材由是爲諫大夫 十 八 遷黃門侍郎 十 七 六 上林

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民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爲千石令 五 五 年五十屬五官 四 納帖十爲

山郎錢 十 三 病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 十五

左右署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駙馬都尉 十五 十二 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上拜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十 十一

拜郎中[illegible]將 十 十 出爲諸侯王內史 十 九 舉明經遷議郎 十 八 補尚書侍郎 十 七 遷左曹中郎 五 六 使匈

奴
五 官屬五
四 納山郎錢十
三 病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十五

左右署郎中 比三百石

堂印 擢拜御史中丞十二
十二 拜西域副校尉十
十一 賜姓劉氏號奉春君同姓拜黃門侍郎給事中十
十 拜尚書侍郎八
九 遷太史令八
八 以杭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七
七
六 漢欲使通月支道必更匈奴中詔募能使者以郎應募使月支七
五 官屬五
四 納山郎錢十
三 病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十五

五官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詔使將三百人及賚金幣使烏孫遂與烏孫數十人報謝還拜大鴻臚三十
十二 拜東郡太守二十
十一 出爲江夏太守十五
十
九 拜屯騎校尉十五
八 遷西河屬國都尉十五
七 天子以其廉忠賓無它賜拜河間太傅十二
六 監羽林兵十
五 守
四 告歸綸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五官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捕斬反者封列侯就國 十五 十二 拜越騎校尉 十三 十一 拜五官中郎將 十 十 拜郎中戶將 十五

九 以明穀梁召見善穀梁說擢拜諫大夫 十 八 拜尚書侍郎 八 七 六 領護三輔都水 五 五 守 四 納山郎錢 十

三 病 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 十五

五官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騎都尉 二十 十二 以明易筮有應由是近幸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十五 十一 拜郎中戶將 十

十 會東郡盜賊起拜東郡都尉有詔不復置太守 八 九 遷黃門侍郎 八 八 舉四行遷千石令 七 七 爲校尉將吏士

屯馬耆國遷爲謁者 七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錢 十 三 病 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 十五

五官郎中 比三百石

堂印 擢爲中郎將 十二 十二 遷丞相長史 十 十一 拜郎中車將 十 十 舉明經遷博士 八 九 舉四

行遷六百石令 八 八 數上書言事遷謁者 七 七 初次補天水司馬 七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錢 十 三

爲十二坐戶殿門失闌免十五

一

郎中車將 比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 二十五 十二 拜雲中太守 二十 十一 遷屯騎校尉 十五 十 遷奉車都尉 十一

九八 出爲函谷關都尉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 納十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郎中戶將 比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 二十五 十二 拜弘農太守 二十 十一 遷胡騎校尉 十五 十 遷駙馬都尉 十 九

八 出爲上河農都尉 七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 納十 三 病 十 二 以過免 十五

郎中騎將 比千石

堂印 遷將作大匠 二十五 十二 出爲五原太守 二十 十一 遷虎賁校尉 十五 十 遷騎都尉 十五 九

八 遷金城屬國都尉 十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 納十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 十五

羽林郎

堂印 拜左署中郎將監羽林兵 [十三] 十二 遷郎中車將 [十] 十一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潰圍陷陣身被二十餘創大將軍奏狀詔御詣行在所天子親視其創咲嘆之拜為右署中郎 [十] 十 從軍擊胡用善射殺虜多遷左署郎中騎常侍 [十] 九八 以功次補三百石長 [五] 七六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 [紉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文學光祿大夫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三十五] 十二 大臣以為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劉氏遷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 [三十] 十一 遷侍中水衡都尉 [二十] 十 守右扶風 [二十] 九 立太子以選為太子少傅 [十五] 八 以數直諫不得居內遷東海太守 [十二] 七 侍中 [十] 六 持節發兵救東甌 [十] 五 校中祕書 [十] 四 遷諸侯內史 [紉五] 三 自劾奏與博士爭言誇辱朝廷事下御史中丞召詰問狀劾奏光祿大夫吏二千石幸得與論議不崇禮義而居公門下相非但疾言辯訟媢謾亡狀不斷 [十] 二 惟年月日光祿大夫以老病罷皇帝使謁者詔

策之曰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
年至矣朕愍恩勞以官職之事其上子若孫一人大夫其修身
守道以終高
年貴四十致仕出局

光祿大夫 比二千石

故御史司馬已上用關內侯條

堂印 拜前將軍二十五 十二 遷執金吾二十 十一 以校尉持節將烏孫兵擊匈奴從西方入至右谷蠡廷獲單于

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三萬九千人得馬牛羊六十餘萬以奉使克獲封長羅侯二十 十 遷典屬國二十 九 出為雲中太守十五

八 使安輯烏孫還奏事公卿議權得便宜以輕兵深入烏孫宣明國威宜加賞賜天子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十五 廿 遷左曹五官中

郎將故將軍侍中十 六 安輯烏孫 五 守 四 綏五 告歸 三 廿 病 二 十五 以過免

太中大夫 比千石

堂印 遷太子太傅二十五 十二 遷長信少府劉氏 遷宗正二十 十一 立太子以選遷太子少傅二十 十 以選

校太子詹事十五經遷九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十八遷光祿大夫十七遷騎都尉八

六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臨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八五守四上書言事天子議以爲任公卿之位大臣書害

毀之天子亦踈焉不用其議以爲長沙王太傅缺五三十病二坐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十五

諫大夫 比八百石

堂印擢爲太僕劉氏以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二十十二詔選諫大夫通政事者以爲郡國守

相出爲弘農太守十五十一擢爲司隸校尉十二十在朝廷名敢直言擢爲右曹右署中郎將十二九遷左曹太中大

夫十八都護西域十七遷上谷都尉五六詔曰朕承先帝之休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百姓飢饉烝庶之失業臨

遣諫大夫循行天下五五守四告歸缺五三坐議有不合左遷三百石長十二上書諫事帝使侍御史收縛置掖

庭祕獄大臣爭之徙繫共工十五

議郎 比六百石

堂印 上書言事擢爲九江太守十五 十二 拜丞相司直十二 十一 遷太中大夫十 十 出爲楚內史十五

九八 轉爲博士八 七 給事中十六 六 衍行天下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黃門侍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河東太守十五 十二 遷侍中駙馬都尉廿二 十一 以耆老久次轉爲太中大夫廿 十 上書言且有水灾拜騎都尉護河堤十 九八 遷諫大夫八 七六 給事中六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謁者僕射 比千石

堂印 擢拜司隸校尉三十五 十二 遷丞相長史三十 十一 遷郎中車將十二 十 遷郎中騎將十二

九八 以校尉擊吳面拜城陽中尉十 七六 上召驗乘傳行問秦之敝至宮拜公車司馬令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卄 二 坐法免十五

謁者 比六百石

堂邑 拜太中大夫[十五] 十二 擢為部刺史[十二] 十一 漢發使匈奴上書請願盡精厲氣奉佐明使畫吉凶

於單于之前詔畫吉凶之狀上奇其言拜為諫大夫[十] 十 遷太僕丞[十] 九 補千石令[八] 八 朝畢因前言便宜事

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天子稱善拜為僕射[八] 七 補金城長史[七] 六 詔遣勸有水災郡種宿麥[六] 五 求遺書於天下 四

[納五] 告歸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一]

衛尉 中二千石

堂邑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五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右將軍[四十] 十 詔曰前將作大匠奏營

昌陵罷弊海內衛尉數白宜止徙家反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為定陵侯[三十]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七 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病[十] 三 以過聚泗水相[十] 二 坐居守擅出長安使

吏殺人下獄[十五]

公車司馬令 比千石

堂印 拜丞相司直二十五 十二 劾太子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帝奇之拜光祿大夫 十一 遷奉車都尉十五 十 遷郎中車將十二 九八 出爲梵中尉十 七六 出爲關都尉七 五 守 四 告歸年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 官十五

太僕 中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葛繹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太常三十 十九 遷衛尉二十五 八 加左曹散騎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丞相奏太僕素貴用事官職多姦遣吏考案得苑馬多死官奴婢乏食請免[illegible] 三 以過貶小陽太守十四 二 坐選舉不實免二十

廷尉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遷後將軍侍中三十五 十一 遷衛尉加諸吏之號劉氏拜宗正侍中五十 十九 遷長

樂衛尉四十五 八 將兵擊匈奴二十 七 六 遷左馮翊二十 五 守 四 病十 三 以老貶爲燕相十五 二
坐除吏不次免二十六

廷尉正監 千石
廷尉平 六百石

堂印 拜陳留太守二十五 十二 拜司隸校尉二十 十一 數決疑獄廷中稱平拜丞相長史十五 十九
遷御史中丞十 八 七 出爲青州刺史十 六 遷諫大夫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大鴻臚 中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富民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光祿勳右曹給事中三十 十九
遷長樂衛尉十五 八 遷京兆尹二十 七 六 遷左馮翊二十 五 守 四 以秩出爲上郡太守納十 三 以過
貶犍爲太守十五 二 坐舉不實免二十

宗正 中二千石

堂邑 楚王薨無後詔封宗正為楚王 八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四十 十一 以親親行謹厚封陽城侯 四十

十九 遷太常 二十 八 加右曹散騎 二十 七六 以宗正耆老賜爵關內侯 二十 五 守 四 十 病 納

三 坐公主殺子貶遼東太守 二十 二 坐聽請不具宗室使列侯舉子免 二十

大司農 中二千石

堂邑 拜御史大夫 四十 十二 拜侍中後將軍 三十五 十一 遷侍中長樂衛尉 三十 十九 遷廷尉 二

十五 八 將兵擊匈奴 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 二十 五 守 四 十 病 納 三 以過貶駿粟都尉 十五 二

坐為九卿令有不便不入言腹非下獄 二十

駿粟都尉 比二千石

堂邑 拜御史大夫 二十五 十二 遷大司農 二十五 十一 隨貳師將軍伐宛攻破郁成王以功遷少

府三十九遷典屬國二十八出爲陳留太守十五七六出爲犍爲太守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

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遷右將軍三十五十一遷光祿勳三十十九遷大鴻臚二十五

少府 中二千石

八天子察其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欲詳試以政事以爲左馮翊劉氏遷宗正二十七六徙爲中少府二十五守四病五納

三坐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貶泗水太傅十二坐賣公田與近臣下獄十五

尚書令 比二千石

堂印遷諸吏光祿勳三十十二遷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二十五十一遷右扶風十一十九

出爲東平相一十八遷光祿大夫十五七六有詔尚書令周寀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以子男爲侍郎給

事黃門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免官十五

尚書僕射 千石

堂印 遷少府【二十五】 十二 拜河南太守【二十】 十一 遷丞相司直【廿八】 十 拜司隸校尉【廿五】 九

故事尚書令以文次遷轉非有踔絕之能不相踰越尚書僕射公正勤職通敏於事可尚書令【十五】 八 七 【十】侍中 六 巡行天下

【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上書諫爭天子以爲明黨比周左遷燉煌魚澤障候【十】 二 尚書令奏僕射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治下獄【十五】

尚書 比千石

堂印 遷少府【二十五】 十二 擢爲廣漢太守【二十】 十一 拜司隸校尉【十八】 十 遷尚書令【十五】 九 八

覩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之轉爲僕射【廿】 七 【七】侍中 六 循行天下【五】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尚書丞郎 六百石

堂印擢爲侍中光祿大夫十五十二遷丞相司直十二十一遷尚書令十十九遷尚書十

八七侍中七六循行天下侍郎轉爲丞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執金吾 中二千石

堂印丞相官鈌群臣多薦之上亦器其能遂拜丞相封高陵侯六十十二遂捕貴戚昆弟子刻深上以爲盡力

無私遷御史大夫四十五十一遷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三十十九超爲廷尉二十五八發三

輔弛刑徒擊益州二十七六遷京兆尹二十五守四十病納三制詔御史文讓之禮興則虞芮

之訟息執金吾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而反奏請與永信宮爭貴

賤之賈程奏顯言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其左遷爲沛

郡都尉十五二坐選舉不實免二十

水衡都尉 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擊匈奴獲西祁王擢爲後將軍兼水衡都尉如故三十十一遷右

曹衛尉二十五 十九遷執金吾二十八 八詔遣募吏民及蜀郡奔命擊西南夷二十 七六遷右扶風十五

五守四納五告歸 三病十 二坐法免官二十

太常太僕司農水衡丞 千石

堂印出為北地太守二十五 十二舉賢良對策上第擢為光祿大夫二十 十一擢為步兵校尉

二十 十遷太中大夫十五 九八以切諫顯名擢為部刺史十 七六遷諫大夫七 五守四納五告歸

三病十 二坐法免官十五

將作少府 二千石 一名將作大匠

堂印遷後將軍三十五 十二遷執金吾三十 十一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九遷右扶風

二十 八遷典屬國二十 七六議起初陵賜爵關內侯十八 五守四納五告歸 三病十 二詔曰將作少府

知初陵卑下不可為陵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為詐巧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百姓罷極其免為庶人

典屬國 二千石

堂印明習外國事勤勞數右將軍典屬國如故三十五有功遷十二遷執金吾三十十一遷水

衛都尉二十五十九遷右扶風二十五八加諸吏散騎二十七六賜爵關內侯十八五守四

告歸綏五三病一二坐法免官二十

東宮長信

太子太傅 二千石

堂印拜丞相封宜春侯六十十二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一遷前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四十

十遷右將軍賜爵關內侯三十五九八徙為諸吏光祿勳三十七六賜爵關內侯二十五守

四三病綏三以過左遷少府三十五二病滿三月賜告上跡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illegible]

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帳東都門

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賞八十致仕出局

太子少傅

堂印 御史大夫缺上使尚書第中二千石下詔曰廉絜 十二 為

節儉太子少傅是也其以少傅為御史大夫 四十 少

傅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傅經以對 十一 遷光祿大

言多法義上以為任公卿由是為光祿勳 三十 夫領尚書

事 三 十九 遷右曹散騎光 八七 出為潁川 六 徙光祿 五 守 四 出

十 祿大夫 二十 太守 三十 大夫 十 為

諸侯王內 三 病 十五 二 病滿三月上書乞骸骨加賜

史 納十 五 黃金二十斤罷歸 賞四十

太子詹事

二千石

堂印 遷光祿勳右 十三 遷大鴻臚 十一 遷少府 十九 遷右扶

將軍 三十 二十五 二十 風 十五

八 徙為太子 七六 出為高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侍祠孝文廟

少傅 十五 寮相 十 納五 十 醉歌堂下曰

出居安能欝欝欝劾

不敬下獄 十四

太子家令 八百石

堂印 天子幸太子宮家令迎謁奉對及置酒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權悅拜爲少傅[二十] 十二 遷詹事[四]

[廿] 十一 舉賢良對策高第遷光祿大夫[十八] 十九 遷駙馬都尉[十五] 八 遷右署中郎將[十] 七

六 遷郎中戶將[十] 五 四 守 三[十] 病[給] 二 坐法免官[十五]

太子門大夫 六百石

堂印 遷太子詹事[十五] 十二 遷奉車都尉[十二] 十一 遷郎中車將[十] 十九 遷博

士給事中[十] 八 遷左署中郎[八] 七 六 遷右署中郎[五] 五 守 四 告歸[給][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太子庶子中庶子 六百石

堂印 遷光祿大夫[卅]馬都尉[十五] 十二 遷侍中騎都尉[十二] 十一 大臣薦行可以厲群臣義可以厚[illegible]

俗宜備近臣擢爲侍中散騎中郎將十十九遷太子家令八八以功次補六百石令長七七六遷門大夫五

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太子舍人四百石

堂印遷騎都尉給事中十五十二舉賢良爲諫大夫十二十一舉明經博士十遷

十九遷謁者十八遷門大夫七七六遷中庶子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

五免十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

堂印拜郎中騎將十二十二舉方正對策高第拜諫大夫十十一功次補千石令九十

九遷黃門侍郎七八遷庶子五七六遷舍人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

免官十五

長信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扶陽侯 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四十 十一 遷太子太傅 三十 十九 遷大鴻臚 二十五

八 遷京兆尹 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 二十 五 守 四 司隸校尉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

禮不敬 納十 三 以過貶河東太守 十五 二 坐議廟樂非毀詔書下獄 二十

長樂衛尉 中二千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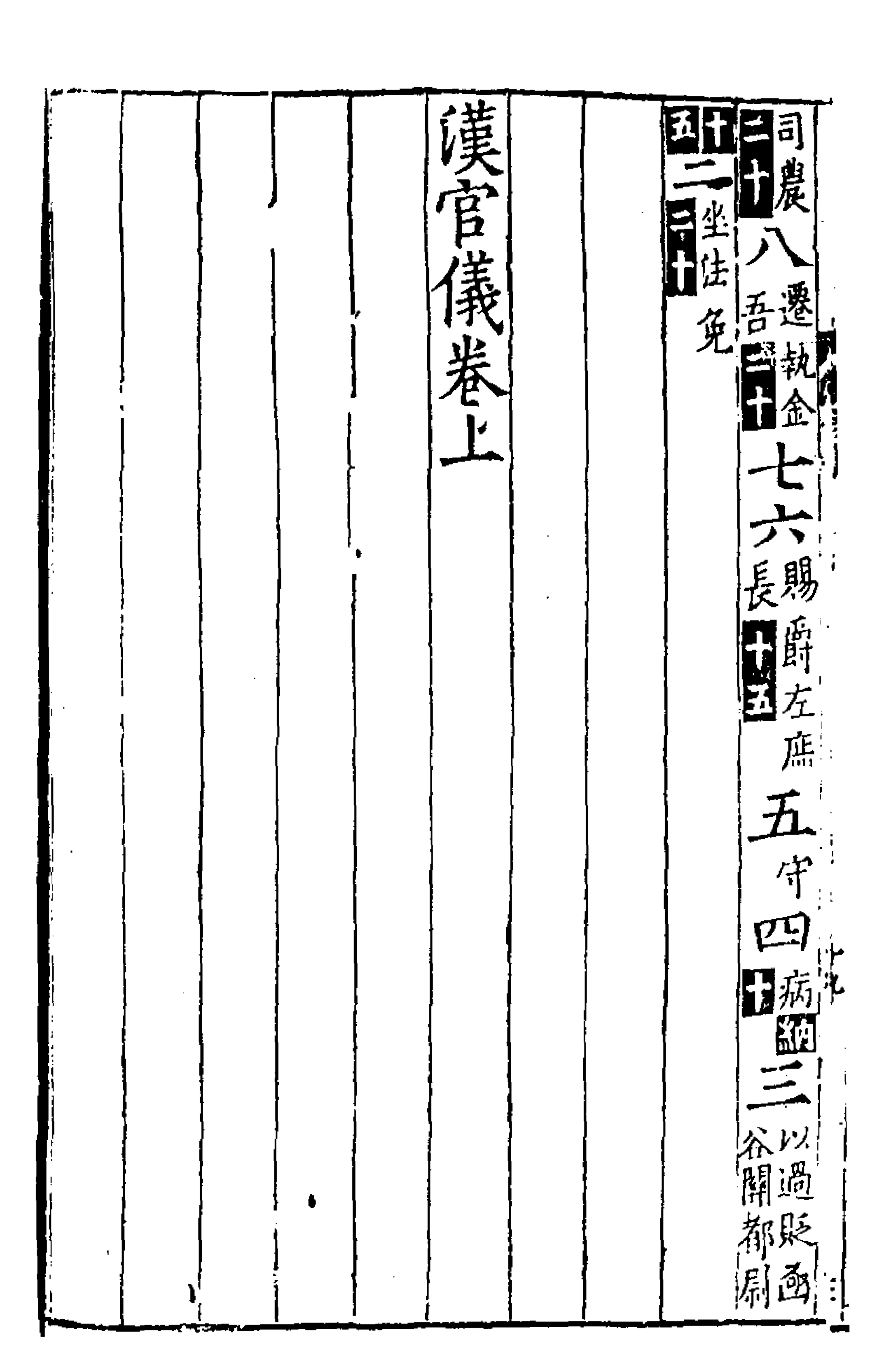
堂印 拜大司馬衛將軍 五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四十 十一 遷左將軍長樂衛尉如故 四十

十九 遷太僕 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 二十 七六 徙為大司農 二十 五 守 四 病 十 三

以過貶巴郡太守 十五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中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四十 十二 遷右將軍 三十五 十一 遷長樂衛尉 二十五 十九 遷大



司農二十八遷執金吾二十七六賜爵左庶長十五五守四病十納三以過貶爲谷關都尉

十五二二十坐法免

漢官儀卷上

漢官儀卷中

諸侯王　三輔　州郡國縣

諸侯傅相　列校尉都尉　掾史

加官　將命　出將　誅降

諸侯王　劉氏有侯爵兼他官者用列侯堂印餘采本條

諸侯王　楚城陽梁

堂印以功得賜天子旌旗出稱警入言蹕百五十十二益國五萬戶號祭酒賜几杖老不朝百三十十

一益國三萬戶封王男一人爲列侯百十九詔許推私恩封子弟爲列侯八十八來朝京師對三雍宮

四十七受詔作離騷傳三十六五詔賜宮人五人二十四坐侵奪人田壞人冢以爲田有司奏請逮治上不許爲

置吏二百石已上鈔二十三太傅奏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駕毋得出宮盡出

馬置外苑收兵仗藏私府毋得以金錢財一薨中尉以聞曰王
帛假賜人事下丞相御史請許奏可[三十]一身端行治溫仁恭
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于鰥寡大鴻臚奏謚曰聰明睿知
曰獻宜謚曰獻王遣光祿大夫吊襚祠賵視喪事子嗣此准
有功賜號祭酒者謚獻王餘皆
謚平王如嘗有誦即謚頃王

列侯 奉朝請

堂印拜丞相益封千戶[八十]劉氏以十二拜大司馬大十一拜御
列侯誅諸呂有功封城陽王[百]將軍[六十]史大
夫[四][十]十九故三公位特進餘八侍中[三]七以列侯居丞相六五皇
拜太常[三十五][十五]府主計[四十]太
子立賜嗣子爵四詔曰其侯內懷不忠附下罔上放命圯族虧
五大夫[二十七]損德化罪惡雖在赦前不宜奉朝請其遣就國
納[十]以列侯祠宗廟天雨泥濘不駕駟馬車而一薨賜謚節侯澧太中
[十]三騎至廟下劾不敬削爵為關內侯[十五]二大夫吊祠視喪事

就國侯

已嘗為三公後為九卿免官

在此者如故三公降一采關內

侯同七以下不降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詔旨其侯性貧端慤論議忠直不順指從邪以故斥逐就國傳不去乎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也其還之長安賜幕府以列侯奉朝請三十故三公仍位特進三十五

十一 拜太常劉氏還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二十五故三公大將軍還長安以列侯奉朝請加諸吏之號三十

十九 拜河東太守二十故三公大將軍以列侯奉朝請二十五

八 益封三百戶二十

七

六 皇太子立賜金二十斤十五

五 會朝長安十

四 以過削國戶四分之一如削盡免爲關內侯紛十

三 以過奪爵一級爲關內侯十五

二 薨賜謚康侯遣太中大夫吊祠視事

子嗣

關內侯 奉朝請

例同上條

堂印 拜太常三十故三公復故爵邑位特進領尚書事三十五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右將軍御史拜光祿勳並領

尚書事十二封列侯就國[二十五]故三公復故爵邑乃位特進
[三十]　[三十]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前將軍御史拜衛
尉給事中十一拜河東太守[四十]故三公復故爵邑奉朝
[二十五]　請[二十五]元無爵邑大司馬拜侍中光祿
勳御史拜執十九拜奉車都尉[四十]故三公復故爵邑
金吾[二十]　就國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大僕御
史拜水衛八侍中七賜食邑三六五皇太子立賜四守如
都尉[二十]　[十五]百口[廿五]　錢十萬[十]有食
邑即以過奪三以過奪爵爲左庶長故三公丞相御史奏惡
三百戶[絀五]一逆暴著雖蒙赦命不宜有爵邑請免爲庶人
奏可却入故二以過奪爵爲士伍
三公條[十]故三公薨[十五]

三輔

京兆尹　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遷光祿勳[四十]十一遷太僕[二十五]十九遷長信少府[二十]
八遷執金吾[二十]七六立皇太子賜爵右庶長[十八]五守四坐爲婦書冒有司以奏上變其能弗責再入劾門[廿七]二

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有
司以爲詭衆虛僞左遷楚內史十二
二
御史大夫奏京兆尹綦虐
外爲大言媠嫚姍上威信
日廢不宜備位
九卿坐免十八

左馮翊 二千石

堂印
給甚有名拜御
史大夫四十
十二
遷太子太
傅三十
十一
爲左馮翊三年京
師稱之遷大鴻臚

二十五
十九
郡中清淨民吏稱
之遷少府二十
八
遷執金
吾二十
六
皇太子立賜爵
右庶長十八

五
守
四
以過貶河東
太守絀七
三
以過貶郡
都尉十二
二
坐罷軟不勝
任免十八

右扶風 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
夫四十
十二
遷侍中衛
尉三十
十一
遷廷尉
二十五
十九
遷少

府二十
八
遷水衡都
尉十八
七
六
皇太子立賜爵
右庶長十五
五
守
四
病
絀十
三
以過

貶𨔛爲大
守十五
二
坐贓殺不
辜免二十

京兆馮翊扶風丞 六百石

堂印 擢拜臨淮太守 十五 十二 遷丞相司直 十二 十一 遷御史中丞 十 十九 出為諸侯內史

十 八 遷諫大夫 七 七 六 遷太常丞 五 五 守 四 告歸 綿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京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三十 十二 遷京兆尹 二十五 十一 遷河南太守 二十 十九 守京兆尹 十五

八 出為廣漢太守 十五 七 六 衣繡衣虎符發兵督捕盜賊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綿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左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二十八 十二 遷左馮翊 二十五 十一 遷東郡太守 二十 十九 守左馮翊 十五

八 出為巴郡太守 十五 七 六 行左馮翊事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綿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右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加諸吏之號 二十八 十二 拜右扶風 二十五 十一 遷齊相 二十 十九

守右扶風 二十 八 出爲巴郡太守 二十 七 六 衣繡衣持節虎符督捕盜賊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十 病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長安令 千石

堂印 拜河內太守 二十五 十二 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窺長安江湖中多盜賊以爲

江夏太守 二十 十一 拜司隸校尉 十五 十 遷右輔都尉 十五 九 明習法令補御史中丞 十五 八 以京

師治理出爲冀州刺史 十 七 六 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天子以爲能出爲郡都尉 七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以過免 十五

州郡 守令已增秩賜金而復增秩賜金者皆升本采[illegible]縣定官者更不陞

十三州刺史 六百石 部刺史同

堂印 發覺反者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劉氏選宗正 三十 十二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爲潁川太守 二十五 十一 居部三歲博士行風俗舉奏治狀遷東平相 二十 十 數上書有忠言徵入爲太中大夫平尚書事 二十 九 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州中清平入爲丞相司直 十五 八 入爲長水校尉 七

六 攻諫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入爲諫大夫 七 五 奏事京師 四 告歸 [illegible]五 三 丞相司直奏刺史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置吏聽公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坐免 十 二 坐爲江賊拜辱命下獄 十五

潁川河東河內河南西河東郡太守 二千石

堂印 徵拜御史大夫 四十 十二 徵拜太子太傅 三十 十一 詔曰太守貧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有常治郡未朞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德詔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領尚書事十誅鉏豪强姦邪不敢發九在郡三歲令行禁
二十五以選入爲大司農二十止獄訟大減爲天
下最入守左八詔曰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向化與子言誼可謂
馮翊十五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
侯黃金五七銜諧行六治有聲增秩五守四告歸劉氏不
十斤十五在所十中二千石十宜與三河遷
爲丞郡三丞相司直劾奏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位備郡
太守卒十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過
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羞汙印二坐郡中被灾十
穀惡不可聞請免爲庶人十二四以上免十八

定襄上郡五原遼東鴈門天水北

平雲中金城太守二千石

堂印拜虎牙將十二入爲長樂十一入爲執金十九選
軍三十五衛尉三十吾三十五用
良吏捕擊豪强郡中清靜上使謁者賜八大臣薦賢行正
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趙直仁得衆心通
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七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黃金四十斤入
石入爲光祿大夫二十爲衛將軍護軍都尉故將軍衛諧闕十五

五六御入爲侍中左署中郎將故將軍增秩十五 五守 四告歸[illegible] 三病[illegible] 二坐虜大入塞劫略郡中尤甚免[illegible]

東海安定陳留淮陽弘農北地太

原平原太山千乘常山清河太守二千石

堂印入爲左曹太僕劉氏拜宗正三十五 十二拜執金吾三十 十一治民好清靜貴大指不苛細郡中大治稱

之上聞召爲右扶風劉氏遷宗正二十 十入守大鴻臚二十 九治甚有名遷潁川太守十五 八上書乞骸骨天子御之至

京兆東湖界固稱疾篤天子使使者收印綬拜爲光祿大夫[illegible] 七上書言臣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

未得七十七人它課諸事亦率如此臣愚以佐思慮久處閒郡伏閣膠東渤海左右郡數不宜盜賊並起臣不敢愛身避

死唯明詔之所處書奏天子御拜膠東相加賜黃金三十斤十二 六御詣闕十 五守 四告歸[illegible]五 三病[illegible]

二坐賊百萬以上有詔即訊十五

九江江夏鉅鹿會稽汝南南陽

山陽南郡魏郡涿郡沛郡渤海琅
邪臨淮太守二千石
堂印上立太子選群臣可傅者擢爲太子太十二郡
傅三十劉氏涿郡拜丞相封塩侯五十中
大治上使饮者御至京師以年老不任公卿拜爲十一將兵擊
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劉氏自會稽爲宗正三十東越有
功入爲右十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九御爲太子八軍數出
扶風二十信入守左馮翊二十詹事十五定襄定
襄吏民亂徙爲七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責讓上六以經
定襄太守十五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十二明禹
貢使行河拜騎都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坐註誤諸侯王漏洩
尉領河堤十二紬五十省中語下獄二十
蜀郡廣漢巴郡犍爲牂牁太守二千石
堂印蠻夷安輯吏民稱十二以高第入爲右十一遷西河
之拜京兆尹三十扶風二十五太守二
十十九遷天水太八入爲侍中右署七以平定西夷徵詣京
守二十中郎將十五師會巴郡有盜賊復

以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賜爵右庶長十五 六 御詰闕十 五 守 四 告歸紛五 三 病十 二 坐殘賊免官十五

太守丞 都尉丞 並六百石

堂印 舉賢良爲太中大夫十五 十二 舉賢良爲諫大夫十二 十一 刺史舉茂才爲千石令十

十九 入爲太常丞十 八 召爲廷尉正十 七 六 入爲京兆丞五 五 守 四 告歸紛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官十五

郡司馬 長史 六百石

堂印 拜牂牁太守十八 十二 舉茂材爲郎中騎將十五 十一 刺史舉茂材爲上河農郡尉[illegible]

十九 察廉爲千石令十 八 補六百石令七 七 六 補五百石長五 五 守 四 告歸紛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官十五

朔方刺史 六百石

堂印 拜河南太守 二十 十二 拜齊相 十五 十一 拜太原太守 十五 十 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 九八 遷丞相司直 十二 入爲太中大夫 十 七六 遷揚州刺史 七 五 奏事京師 五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二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郡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河南太守 二十八 十二 拜南陽太守 二十五 十一 遷巴郡太守 二十 十 徵爲光祿大夫 二十 九 入爲都尉 十五 八 徵入侍中 十 七六 徵詣闕 七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以過免官 十五

農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河內太守 二十八 十二 拜山陽太守 二十五 十一 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爲左曹越騎校

尉 十 二 十九 入為騪粟都尉 二十 八 遷函谷關都尉 十五 七 六 衛詣關 七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以過免 官 十五

關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入為執金吾 二十八 十二 拜上郡太守 卌五 十一 遷山陽太守 二十 十九 入為中壘

校尉 十五 八 遷郡都尉 十五 七 六 劉賓遣使奉獻詔使關都尉送其使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以過免 官 十五

屬國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入為執金吾 二十八 十二 匈奴四千騎入塞發兵擊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以功封安成侯 二十五

十一 入為典屬國 二十 十 即拜五原太守 二十 九 入為右曹太中大夫 十五 八 入為屯騎都尉 十五 七

六 衛詣關 七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千石縣令

堂印 遷河內太守劉氏 遷宗正二十五 十二 以治行尤異遷 京輔都尉二十 十一 五府舉 薦爲西

域都護騎 都尉二十 十 天子以其朴忠拜 爲齊王太傅十五 九 舉賢良爲昌 邑中尉十二 八 舉明 經遷

博士 十 七六 以高第補 長安令五 五 守 四 告歸 緇五 三 病 十 二 府告令吏民 言令治行煩

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贓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

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

恥辱儒士故使掾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

者止今詳思之方調守令得檄解印綬去 十五 入免門

六百石縣令

堂印 天子行幸過縣供張如法而辦 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十五 十二 詔求能爲穀梁 者徵入爲郎中

戶將 十二 十一 遷揚州 刺史十五 十 上書言得失召見上 美其材拜諫大夫十 九 大將軍聞其 能薦爲長安

令 八 八 西羌反強弩將軍 請爲長史從軍八 七六 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 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有詔

許增秩留已留五守四告歸三病二以職事爲府官所
者入上條五 納五 廿 責去官十五入免
門

五百石縣令長

堂印以高第擢爲十二拜關都十一十舉賢良爲九八
魏郡太守十五 尉廿二 諫大夫十
數上書言便宜事下丞相 補六百 告歸 病
御史舉直言遷千石令八七六石令五五守四納五三十
二坐故縱云
命免十五

三百石縣長 障候

堂印擢拜牂牁十二遷農都十一舉賢良拜十九舉茂
太守十二 尉十 諫大夫十 材拜
千石 舉方正遷 六 補五百 守 告歸 病 坐上
令公八百石令十七六石長五五四納五三十二出游
供張不辦
斥免十五

縣丞尉 四百石

堂印 擧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 十二 擧茂材爲 十
事得失超遷太中大夫 十六 千石令

一 察廉爲六 十 太守行縣悅其能從歷行 九八 補郡司 七六
百石令 八 屬縣察廉爲都尉丞 五 馬 五

五四 守 三二 數上書言事不用一旦棄
丞察廉爲尉
尉同上縣 五 妻子去人傳以爲仙出局

諸侯傅相

齊楚吳相 二千石

堂印 御拜御史 十二 入爲光祿 十一 入爲大司 十 以高第
大夫 四十 勳 三十 農 二十五 入爲右

扶風 二十 九八 上書請擊南越天子賢之下詔褒美賜爵關 七
內侯黃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 二十

六 遷河內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太守 絀五 二 十 十八

高密膠東東平河間燕代泗水等

相 二千石

堂印 衛拜大鴻臚二十 十二 入為京兆尹二十五 十一 制詔御史其以膠東相守京兆尹二十五

十 轉為齊相二十 九 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無以化天下今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

餘口治有異等其爵賜關內侯十五 八 從為太山太守十五 七 六 衛詣闕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十 病

二 王太后奏相為相不臣坐免十五

梁楚齊王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 以功遷執金吾二十八 十二 拜東郡太守二十五 十一 轉為相二十 十 舉論議深博廉

正守道 衛入為光祿大夫二十 九 八 衛入為太中大夫十八 七 六 衛詣闕十 五 從王朝京師 四 告歸

納五 三 十 病 二 坐法免 官十五

泗水東平河間長沙等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 公卿薦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徵入為右扶風二十八 十二 遷鉅鹿太守二十四 十一 韓為相

十九 徵入為右曹太中大夫十八 八 遷梁王太傅十五 七六 天子思而徵之廿 五 守 四 告歸 綱五

三十二 病坐法免官十五

諸侯王內史 比二千石

堂印 徵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二十五 十二 遷安定太守二十 十一 遷九江太守二十

十九 入為諸吏太中大夫十三 八 遷郡都尉十 七六 歲餘天子思而徵之十 五 守 四 告歸

綱五 三十二 病坐法免官十五

諸侯王中尉 比二千石

堂印 入為少府二十五 十二 遷陳留太守二十 十一 遷激海太守二十 十九 入為太中

大夫給事中十五 八 遷關都尉十 七六 以王未就國受詔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八 五 王下

令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謁者賜四告歸三病二以過免
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七納五十十五

列校尉都尉

司隸校尉

二千石

堂印遷廷尉仍兼左十二奏免丞相遷十一遷京兆十
曹散騎三十少府二十五尹二十

九出為河內八劾舉無所避上嘉其節加七六遷丞相五
太守二十光祿大夫已加同上十五司直二十

守四坐初拜不謁丞相御史私過光祿勳又出逢帝舅道三御
路下車立須過乃就車為丞相司直舉奏其狀納十史

劾奏司隸校尉矦誑欺非謗赦前事猥歷奏大臣一制詔御史
飾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摧辱公卿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千石令十一司隸校尉
懷邪不忠罔上不道以春月作詐欺遂其姦心蓋國之
賊也傳不云乎惡利口之覆邦家其免為庶人十五

城門校尉

二千石

堂印三十四遷太僕十二二十三遷京兆尹十一出為潁川十九遷九江
太守二十大守

十八侍中十五七六遷護軍都尉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免十五

中壘校尉 二千石

堂印遷衛尉三十十二遷京兆尹二十五十一出爲河東太守十八十九遷侍中光祿大

夫十八擧有材行拜侍中太中大夫十五七六遷騎都尉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

二坐法免官十五

屯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拜大鴻臚三十十二遷左馮翊二十五十一出爲河南太守二十五十九遷江夏太

守十八遷奉車都尉十七六徙爲城門校尉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

免五十

胡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大司農 三十 十二 四十五 遷左馮翊 十一 出為西河太守 二十 十九 遷鉅鹿太守 廿五 八 十五 加左曹 七六 都尉 十 出為關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十 病 二 十五 坐法免

越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少府 三十 十二 二十五 遷右扶風 十一 遷奉車都尉 二十 十九 出為會稽太守 十五 八 加左曹 十 七六 徙為中壘校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十 病 二 十五 以過免

步兵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中少府 三十 十二 二十五 遷右扶風 十一 出為楚相 二十 十九 遷侍中奉車都尉 十 八 遷騎都尉 十二 七六 出為西河屬國都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十 病 二 坐法免 十五

長水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長信少府 三十 十二 遷典屬國 二十五 十一 遷駙馬都尉光祿大夫 二十 十

出爲泗水相 二十 九八 遷胡騎校尉 十五 七六 遷京輔都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廿

二十五 坐法免

射聲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吾 三十 十二 遷典屬國 二十五 十一 遷陳留太守 二十 十九 遷侍

中左署中郎將 二十 八 遷左輔都尉 十五 七六 遷步兵校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十五 坐法免

虎賁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 三十 十二 遷將作少府 二十五 十一 出爲右北平太守 二十 十九

遷侍中護軍都尉 二十 七六 遷射聲校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十五 坐法免

護軍都尉

堂印 遷右曹太僕給事中 二十八 十二 遷水衡都尉 二十五 十一 遷典屬國 二十 十九

遷右曹光祿大夫給事中 十八 八 七 侍中 十五 六 將兵擊朱崖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 二 十五 以過免

奉車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前將軍 三十五 十二 領尚書事 三十 十一 加秩侍中光祿大夫都尉如故 二十 十九 單于

來朝天子使奉車都尉持節迎於塞下會定襄大姓羣輩報怨殺追捕吏上遣中郎將馳傳代護單于并奉璽書印

綬即拜定襄太守 二十 八 侍中 十五 七 六 遷護軍都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七 二

扶輦下除觸柱折轅

劾大不敬下獄 十五

駙馬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拜三十五左將軍十二尚公主封富平侯劉氏不尚拜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十一遷奉
車都尉光禄大夫二十十九遷右曹光禄大夫十五八十侍中七六遷奉車都尉十五
守四告歸納五三十二病詔曰駙馬都尉巧佞無義漏泄不忠國之賊
也免為庶人如巳尚主即以惡疾免就國入
列侯免官條十五

騎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拜三十五車騎將軍十二立女為皇后封桑樂侯劉氏十
拜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
一遷駙馬都尉光十九遷右曹光禄八都護西域十五七六監平樂兵
禄大夫二十大夫十八
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十病十二以過免

奉車駙馬騎都尉光禄大夫

堂印拜大司馬衛將軍詔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
公以為漢輔往悉爾心統辟元戎折衝綏遠匡正

庶事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將爲命以兵爲威可不慎歟四十
十二 遷侍中光祿勳三十 十一 捕斬反者封博陸侯

三十 十九 遷水衡都尉四十 八 侍中二十 七六 出補河間相十五 五 守 四 收都尉印綬納

十 三 以過左遷函谷關都尉十五 二 二十 以過免

都護西域 比二千石

堂印 拜虎牙將軍三十 十二 制詔御史西域都護拊循外蠻宣明威信功効甚著其封爲安遠侯三十

十一 西域敬其威信三歲更盡還爲東郡太守二十五 十九 遷金城太守二十 八 加秩光祿大夫依舊都護已加

同上十五 七六 入爲長水校尉十 五 守 四 坐擅發戊己校尉兵之軍興有詔以贖論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西域副校尉 千石

堂印 擢拜上郡太守二十五 十二 入爲護軍都尉二十 十一 入爲越騎校尉二十 十九 遷都

護西域【十五】八遷關都尉【十】七六遷金城屬國都尉【八】五守四告歸【缺五】三矯詔發城郭兵

上書自劾【十】二以過免【十五】

掾史

郡文學

堂印進退以禮名聞州郡直指使者表十二諸儒薦之有
薦之為詣公車拜青州刺史【十】詔太子太傅

聞對易及論語奏經學精習十一舉孝廉為右署十舉茂材為右署
有師法可試詔拜為博士【七】中郎【五】郎中【五】

九補縣尉八七名剛特立御史六補郡議曹五四守三二自免歸教授
大夫除為屬【缺十】

太守卒史

堂印舉賢良為司農丞【十】劉氏以梁王十二舉賢良
無後詔封沛郡卒史為梁王【百】對策高第

為六百石令【八】十一察廉為三百石長【五】十九用廉為縣丞【五】八以郡吏給事大將軍幕府七六

補郡決曹五四守三二號遲頓不及事因疾免歸家教授納十

太守曹

堂印舉賢良爲諫大夫十十二從太守入京師太守拜水衡都尉以議曹爲丞八十一大將軍請爲長史七十察廉爲三百石長五九舉孝廉爲右署郎中五八所舉應法得其罪幸屬郡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舉爲廷史六以令舉刺舉爲縣尉七史從事五四守三告歸二以年老病聾遷去納十入免門

給事大將軍幕府

堂印薦爲司隷校尉十十二補千石令九十一遷爲長史八十九奏爲從事中郎八薦爲右署郎中六七六補軍司馬令五五四守三告歸納五二事畢歸故

郡

大將軍司馬司空令

堂印 薦爲司隸校尉 十
十二 以校尉將南陽士擊益州還爲諫大夫 七
十一 補千石令 八
十 遷將軍長史 七
九

八 薦爲從事中郎 六
七
六 從軍擊匈奴軍罷爲右署郎中 五
五
四 守
三 告歸 納五
二 以過免 十

公府掾屬 廷史

堂印 擢拜尚書僕射 十二
十二 三公薦經行宜充本朝爲博士論石渠 十
十一 三公上書薦明經宜備近臣爲議郎 十
十 司直薦行能高潔遷廷尉平 九
九 舉能治劇遷千石令 八
八 以選爲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枓高舉侍御史 士
七 遷太子門大夫 六
六 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循行天下 五
五
四 守
三 子長告 納五
二 以事謫去入免門 十

加官

特進

堂印拜丞相八十十二拜大司馬車騎將軍六十十一拜御史大夫二十五十領尚書事三十九八加諸
吏之號三十七益封千户三十六領城門兵二十五五守四罷就第納十三以過就國二十二薨賜謚節侯

領尚書事

將軍拜大司馬不改其故號如

衛將軍拜車騎將軍乃從新

大司馬領尚書事十巳上本

條本色九七八本條十注四巳

下本條本色

堂印拜丞相封安昌侯六十十二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三十五十一拜御史大夫四十將軍拜大司馬衛將軍
五三十十奉車都尉光祿大夫拜光祿勳三十光祿勳遷右將軍二十五將軍遷車騎將軍光祿勳領並如故

三十五將軍兼官拜大司馬衛將 九 以宿衛忠謹賜爵關內
軍 四十 特進拜御史大夫 四十 侯巳賜爵封列侯益封
五百戶 八七 侍中 六 任一子 五四 特進就罷第將軍更
三十 三十 爲郎 爲光祿勳罷光祿勳
史爲河東太守光祿大夫奉車都尉出爲南陽太守惟
紋三公賜爵關內侯就第巳賜爵加食邑三百戶就第
綬三 三 特進就國將軍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光祿大
十 夫奉車都尉並免五原屬國都尉惟故三公賜
爵關內侯奉 二 坐法免特進就國
朝請 綬三十 削戶三千 綬三十

平尚書事

堂印 光祿大夫拜御史大夫 四十 太 十二 光祿拜右曹光祿
中大夫拜右曹光祿勳 三十 勳給事中 三十七 太
中遷諸吏 十一 光祿遷廷尉太中 十九 光祿遷侍中水衡
大僕 二十 遷左馮翊 二十 都尉太中出爲河
南太守 八七 侍中 六 任一子 五四 光祿出爲渤海太守
二十 十八 爲郎 太中以正道迕大臣出爲
函谷關都 三 光祿出爲諸侯王內史太 二 以過免
尉 綬十 中出爲屬國都尉 十五 二十

侍中左右曹散騎諸吏常侍給事
中監羽林平樂兵同
將軍特進列侯及領平尚書不
爲升采四以下用此律

堂印十二十一本官本色十九本官各加一采八七本官九注六一官者兼兩官兩官
者兼三官三官者同上十五守四三各出補吏郎謁者博士出爲六百石令諫大夫出爲諸侯王中
尉光祿大夫中郎將列校尉都尉尚書令至尚書太守並
出爲西河屬國都尉關內侯本官四注九卿出爲河南太
守納十將軍列侯並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賞二十領二
平尚書本官五注納十特進以列侯就第養病賞二十
坐法免特進就
國各納二十

守官 大鴻臚 三輔 京輔 都尉

堂印 拜御史大夫 諫大夫本官印注 四十 十二 本官印注 十一 十 諫大夫拜京兆尹 餘並本官十三注 九

八 諫大夫以旬月間盜賊清遷光祿大夫守京兆尹其餘天子數出幸過郡官館馳道修治供張辦上嘉之駐車拜為真視事鴻臚滿歲為真 三十 七 六 十 守鴻臚以鄭名賊阻山為害久不伏辜遷為右扶風 二 郡國守相以皇太子立賜爵右庶長已爵為庶長賜關內侯已關內侯即為真 十八 三輔都尉並遷潁川太守 十五 光祿大夫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為光祿大夫右曹給事中 二十 諫大夫真拜京輔都尉 十五 五 守 四 三 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騎士詣北軍 二 馬不適士劾之軍興有詔歸故官 劾十五 坐法免官 二十

將命

出使

堂印 因奉使絕域功封博望侯仍視本官本色 三十 十二 十一 本官本色 十 九 本官加一采 如曾經匈奴

中郎拜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 四十 八 七 奏事稱旨各加一采 六 奏事稱旨賜金二十

斤歸故官二十五未回四使回歸故官納五三坐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狄詛盟羞國傷威重孝使無狀罪
至不道上薄其罪有詔以贖論歸故官納千五二留匈奴中歇一摲再留死匈奴中二十

出將

將軍不爲升采

堂印以軍功封列侯仍視本官本色四十十二十一本官本色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十以再從大
將軍樓王封樂安侯歸故官四十九八本官十涯七六以軍功賜黃金百斤歸故官三十五留屯
四軍罷歸故官納十五三坐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十五二坐首謀逗撓不進下獄二十

循行　徵詣關　領護河堤鄰同

從軍　論石渠　校秘書

剌三河　勸種　求遺書

督捕盜賊 校令 舉刺史從事

行官 守京輔都尉不爲升采 奏事朝京師同

堂印十二十一 本官本色 十九八七六 奏事稱旨各加本官一采 五 守 四 歸故

五 官 納 三 四往 本官 二 循行矯詔開倉廩振貧民上書 自劾餘並本官三往 納十五

三公出將

堂印十二十一十 本官本色 九 本官十往 八七 以軍功封列侯 復拜故官 四十 六 罷軍

復拜故官 二十 五 留屯 四 遷祁連將軍東屯右北平 納十 二 坐迷失道當斬贖爲庶人 五十

誅降以贖論並次擲本條減一等

劾奏 自劾

堂印 赦復本官仍視八往 十二 劾有詔勿劾奏留中不下自劾上賢而釋之並復故 十一十 有詔

貶秩一等九卿以贖論並復故 九 會赦唯司隸貶千石令 八七 上書自訟自劾同上 六五 守 四三 劾奏有詔免爲庶人自劾

事下有司以矯詔不害免 二十 二 劾奏假謁者節召至廷尉詔獄自劾事下有司奏非所宜爲不道下獄 二十

下獄 即訊

雜治皆降一采唯七六皆守從免官

下獄者堂印會赦得視免官條八

注十二十一得免爲庶人納七十九贖

爲庶人納十五八七免爲庶人從

邊納二十一六五減死一等髡爲

城旦納三十四死獄中納十三二並

論棄市納二十二

堂印 敕復本官 十二 久繫逾冬會赦即訴有詔貶秩一等 十一 上書自訟即訴會赦 十九 有詔
免為庶人即訴上書自訟 八 入粟贖為庶人 七 廷尉當非所宜為大不敬有詔免為庶人從邊即訴及御史將軍並入粟贖以為庶人
六 守 五四 減死一等髡為城旦即訴徼下獄御史將軍詔中二千石雜治 三 病歐一擊再歐瘐死即訴徼下
獄 二 廷尉奏當不道論棄市其兄為入粟得下蚕室二千石以上並棄市即訴減死一等髡為城旦

病

堂印 病愈復故官十一注 十二 病愈復故官九注 十一十 病愈復故官 九八 病滿
三月賜告歸家治事 七六 予告 五 未愈 四三 病滿三月免 二 病亟歐一擲再歐死

賜告予告告歸

堂印 賜告本官本色餘並十二注 十二十一十 賜告減一采餘減二采注 九八七 病愈
復故官 六 再賜告並同 五四 未愈告歸同 病五 三二 御史中丞劾奏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
欺坐免餘並同十五

免

諫大夫太中大夫刺史各升一柔五
以下不升前免官大後免官小從

前免官條

堂印八百石以上並復故官仍視八十二八百石以上復拜
注以下舉賢良爲諫大夫十故官以下並以明
經術爲十一八百石以上並術爲部刺史十九刺史八百石
博士十以下薦爲六百石令五以上復召爲左署
中郎五以下上疏願擊匈奴八刺史八百石以上待詔七六
詔問狀對良善復召爲右署郎中官者署以下辟公府掾
八百石以上辟公府五四守三遷歸故郡綱十病免二不
掾以下並歸爲郡使曹以病革歇一擲十五悔
過怨望下獄
病免同上條

故二千石

比二千石皆降一采七以下不降

已嘗爲二千石後雖爲千石以下

免並入此條

堂印 起家復爲潁 / 川太守〔二十〕 十二 以故二千石使河 / 拜琅邪太守〔十五〕 十一 會南山群 / 盜數百人

爲吏民害衛爲諫大夫守 / 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十〕 十 詔拜爲郡 / 都尉〔[illegible]〕 九八 起家爲益 / 州刺史〔五〕

七六 使者 / 衛 五四 守 三 遷歸故郡〔[illegible]〕病免 / 以病亟歇一擲〔十〕 二 不悔過怨 / 望下獄〔二〕

〔十〕病免 / 同上

故九卿 列卿 三輔

光祿大夫奉車都尉曾領尚書

事者視采得比三輔下同巳嘗爲九

卿列卿三輔後雖爲他官免亦入此

條各降一采七巳下不降

堂印衛拜故官二十十二拜右扶風二十十一起家復爲河內太守十五十南郡江中多盜

賊拜爲南郡太守上以其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入

殿中受策曰南郡盜賊爲害朕甚憂之以太守素著威

信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於爲民除害安元

元而巳三悔小文加賜黃金二十斤十五九舉方正對策拜光祿大

夫給事中三輔

拜丞相長史十八故九卿拜御史中丞三輔冀州部有

大賊天子思其功効拜冀州刺史五七

六以故九卿持節

虎符督捕盜賊五四守三病免歐一鄉劾十二二十不悔過怨望下獄病免同上

故將軍

巳嘗爲將軍後雖爲他官免亦入此

條各降一采七巳下不降

堂印　復拜後將軍二十五　十二　拜衛尉二十　十一　拜執金吾二十　十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

有功封爲列侯十五　九八　即拜鴈門太守十　七六　以名臣召見起家復爲光祿大夫　五四　守　三

病發鄉縱十　二　病死

列侯關內侯免官　故三公後爲九卿免官入關內侯若列侯條法

堂印　故將軍衛拜右將軍典屬國三十列侯故官十注關內侯故官九注　餘　十二　故將軍衛爲虎

手將軍擊匈奴三十官八注關內侯復拜故官二十餘列侯故　十一　故將軍衛爲右曹光祿勳二十五其餘列

侯復故官二十關內侯九卿等拜河內太守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十八　十九　故將軍執金吾二十其餘

列侯九卿列卿三輔拜河東太守十八祿大夫十五關內侯九卿等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二千石以下拜光

關都尉十二　八七　故將軍拜鴈門太守其餘列侯九卿等拜越騎校尉二千石以下拜郡都尉十五關內侯

九卿等拜蜀郡太守二千
石以下拜左署中郎將 十
六 關內侯賜食邑百戶
列侯益封五百戶
五 四 守

三 列侯以過奪爵爲關內侯 [illegible]二十 關內
侯奪三百戶 十 如無食邑即同下條
二 列侯坐酎金失
侯關內侯以過
奪爵爲士
伍 二十

故三公
已嘗爲三公後雖爲九卿免亦入此
條但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堂印 御復爵邑位特進領尚書事故無爵邑大司馬 十二 丞相
拜右將軍御史拜光祿勳並領尚書事 五十
薦明習文法練國制度前所坐薄可復進用上御復故爵
列侯加寵位特進給事中 四十 故無爵邑大司馬拜左將
軍御史大夫拜 十一 復故爵邑奉朝請故無爵邑會日蝕衛
侍中衛尉 三十 詣公車問日蝕事書奏上說賜之束帛
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 十 復故爵邑就國元無
領尚書事朝見位次將軍 二十五 爵邑拜左曹光祿大

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 九八 衛拜光祿大夫 七六 郎有上書
食邑五百戶給事中 二十 左曹散騎 十五 言稱見免
故三公策文大深痛切君子作文爲賢者諱故三公前所坐微薄海
內未見其大過事既已往免爵太重京師識者咸以爲宜復爵邑
唯陛下裁之上從之賜爵關 五四 守 三 病亟歇一 二 病
內侯食邑五百戶奉朝請 十 攤綱 十 卒

就第

諸言三公皆謂自三公始就第者矣

將軍與大司馬同

堂印 保傅拜太師 百 承相司馬拜太傅 八十 御史大夫拜
承相 七十 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司馬衛將軍 五十

十二 三公復拜故官 五十 特進拜御史大夫 四十 關內 十一十
侯光祿大夫拜右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 三十五

三師拜丞相 五十 丞相位特進朝見位次丞相不入特進條冉加
即拜丞相 四十 餘並位特進 三十 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左曹車

騎將軍 二十五 九八七 列侯益封千戶關內侯賜食邑 六五 任一子
五百戶未有爵賜爵關內侯 二十 爲黃門

郎四三病亟乘輿就第問疾歇一擲納二十再歇薨二薨賜諡歇侯

待詔使者衛故九卿督捕

堂印故官十官十二故官八注十一復拜故官十九免官條十一注八七免官條九注

六五四守三二病罷歸復入免官條納二十

會赦上書自訟

堂印赦復本官自劾劾奏仍視十一注十二赦復本官自劾劾奏仍視九注十一會赦貶秩一等自訟

貶秩二等納十將軍御史貶秩爲廷尉納十五自劾劾奏故官七注十九會赦免官條十二注自訟免官條十注自

劾劾奏有詔勿劾復故官將軍御史赦出爲少府八七自訟會赦免官條八注將軍御史免官條七注自劾劾奏

以贖論六守五四免爲庶人自劾劾奏同上二十三二自訟報聞却入下獄條會赦贖爲庶人徙

納二十止漫將軍御史減死罪三等與自劾劾奏並免爲庶人二十

遷歸故郡　徙邉

堂印　復拜故官　二十一　十二十一　免官條十注　十九　上書自訟　八七　郎有上書訟其寃狀書奏天子還之長安入免門　十　六五四　守　三　病亟歐一擲　綰十　二　道死

髠爲城旦舂者各加一采堂印免官條十二注

下蚕室故三公堂印免官條十采

堂印　二千石以上衘爲渤海太守千石以下衘爲博士　十　十二十一　免官條八注　八七　免爲庶人　六

五四　守　三　病亟歐一擲　綰十　二　病死

自免歸教授

堂印　天子議建明堂朝諸侯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衘詣行在所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拜太中大夫舍魯邸

三十七　十二　舉賢良拜諫大夫　二十　十一　以明經絜行著聞衘爲博士　十五　十　舉孝廉爲右署中郎　十二　九　舉茂

杅爲右署郎中十 八 辟公府掾 七 郡察孝廉州舉茂材 三府交辟俱不就 六 郡請爲議曹 五 四

守 三 郡選有行義御詣京師賜帛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 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州縣常以正月

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 襲祠以中牢賈五十出局 二 病終於家

奪爵爲士伍

堂印 復故爵賜邑 三百戸二十 十二 十一 復故爵 十 上書自訟 九 八 七 賜爵三級

自公乘已上同上條 六 賜爵一級 五 四 守 三 病亟歇一 擲紛十 二 病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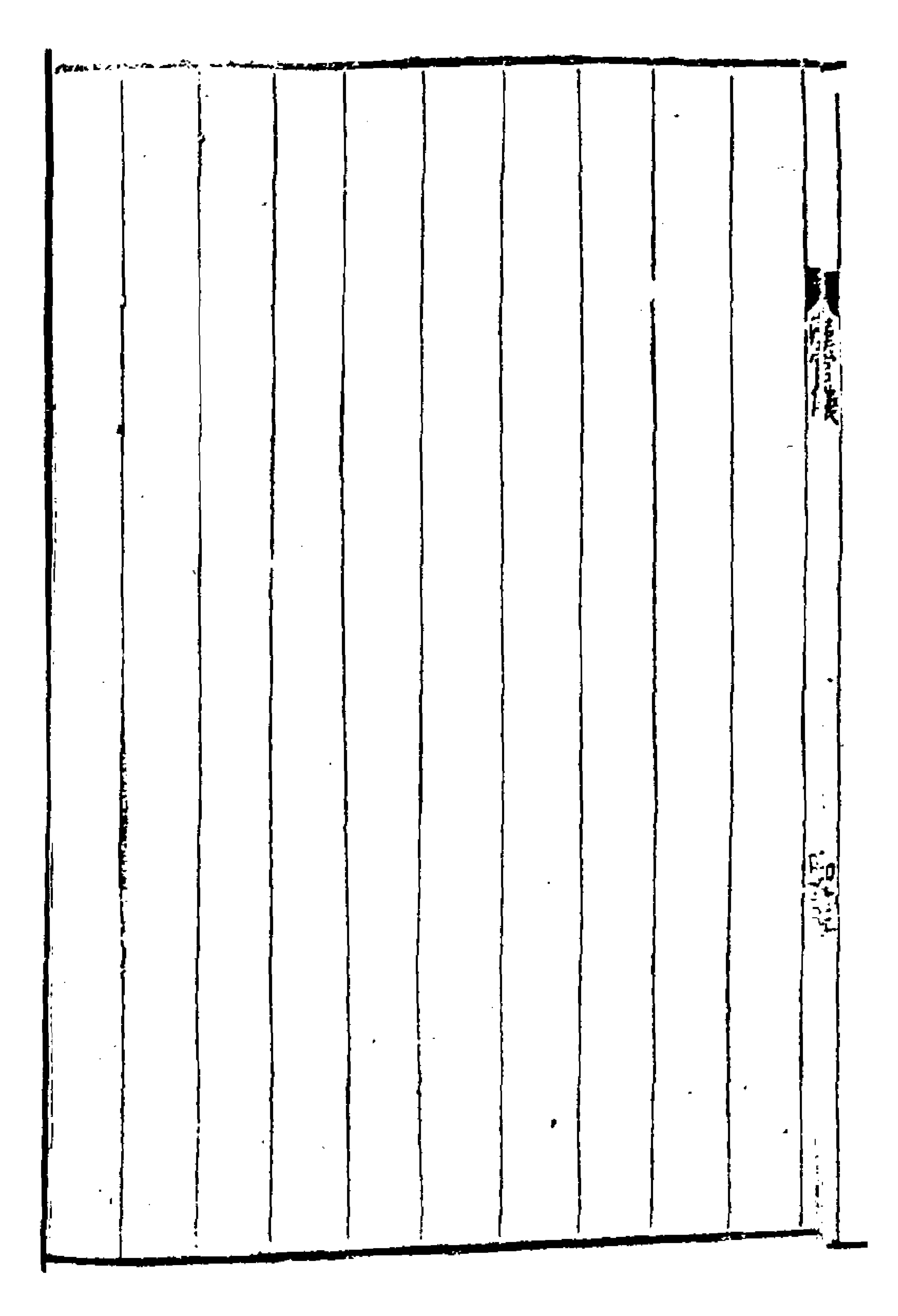
爵一級公士 二上造 三簪裊 四不更

五大夫 六官大夫 七公大夫 八公乘

九五大夫 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

十三中更　十四右更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

漢官儀卷中



漢官儀卷下

諸侯王　相國　太師　太傅

太保　丞相　大司馬　御史大夫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特進　列將軍

列侯奉朝請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長樂衛尉　太僕　廷尉　宗正

大司農　大鴻臚　少府　長信少府

中少府　太子太傅　執金吾　水衡都尉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典屬國

將作少府　就國侯　潁川三河等太守

齊楚等相　東海陳留等太守　邊郡定襄等太守

高密等相　九江江夏等太守　蜀郡廣漢等太守

太子少傅　太子詹事　關內侯　丞相司直（與州郡敘則居刺史守相上）

司隷校尉（與州郡敘則居刺史守相上）　城門校尉　中壘校尉

屯騎校尉　步兵校尉　越騎校尉　長水校尉

胡騎校尉　射聲校尉　虎賁校尉　搜粟都尉

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者敘在三輔都尉下）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敘則居其上）　丞相長史

京輔都尉　左輔都尉　右輔都尉　五官中郎將

左右署中郎將　羽林中郎將　護軍都尉

奉車都尉（秩光祿大夫者在關內侯下）　駙馬都尉（同上）　騎都尉（同上）

尚書令　西域都護　太中大夫　尚書僕射
尚書　齊太傅　長沙太傅　十三州刺史與守相敘則居其上
朔方刺史　郡都尉　關都尉　農都尉
屬國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車將　戶將騎將
諸侯中尉　諸侯內史　諫大夫　太子家令
博士　九卿列卿丞　謁者僕射　公車司馬令
將軍長史　廷尉正監　長安令　千石令
黃門侍郎　尚書丞郎　議郎　五官中郎
左右中郎　從事中郎　太史令　廷尉平
三輔丞　六百石令　五百石令　謁者　郡司馬長史

五官侍郎　左右侍郎　太守丞　都尉丞　三百石長

侍御史　太子門大夫　五官郎中　左右郎中　太子庶子

中庶子　太子舍人　太子洗馬　縣尉丞　羽林郎

條例

相國賜入朝不趨劒履上殿即位在諸侯王

上如諸侯王有功及號祭酒即復居相國上

此非典直以意高下耳

諸官均者列侯勝關內侯關內侯勝未賜爵者又均

以先封者勝

諸巳賜爵而復賜爵者皆升本采巳封侯又封侯者亦

如之惟九卿列卿三輔賜爵御史大夫列將
軍大司馬封侯皆不升關內侯賜食邑百戶
庶長爲關內侯列侯益封五百戶
諸以過誅自殺病瘦死比者既納貼便出局
不復擲亦不供貼局終亦不復比視惟丞相
自殺從薨例
諸爵尊而官卑者從爵
諸守官位次本官
諸升降資官以位升降 陞資在所至官下降資在上
諸坐法免官有爵者猶得其爵免爲庶人

者爵邑皆除同用免官條

遷資此非典備局終計官序耳

領尚書事遷資光禄大夫奉車都尉位視光禄勲光禄勲位視特進特進位視御史大夫列將軍位視大司馬衛將軍

平尚書事遷資太中大夫位視三河太守光禄大夫位視水衡都尉

諸侍中給事中左右曹諸吏散騎常侍一官遷二資二遷三三遷四御史大夫領尚書事者皆不遷將軍升不過大將軍特進不過御史大夫

諸出將升二資

諸出使循行徼詣關領護河堤都水論石渠校秘書行官求遺書勸種刺三河督捕盜賊等及應有事者皆遷一資如在兼官者亦累遷

凡加官列侯將軍九卿水衡光祿太中諫大夫城門已下八校尉護軍騎馬騎都尉尚書令至尚書中郎將車戸騎三將博士郎謁者太史令如遷官未離者加官如故若出補吏即已郡太守郡都尉本非加官

降資此非典不立此條則爲法不備亦備局絲耳

病降三資就第降四資皆以元官降

病免降五資以過免降七資三公策贖為庶人同列侯關內侯從本爵

待詔使者徼督捕盜賊降五資病免者四資

會赦降四資從自劾劾奏者降二資　劾奏降四資

自劾降三資

即訊降八資

下獄降九資從免官下獄者九十六資也

上書自訟降七資

奪爵為士伍降八資

遷歸故郡徙邊下蚕室為城旦並降十資

予告告歸降一資

薨死降七資

賜告不降太子太傅少傅光祿勳免歸光祿大夫致仕皆不降

賜爵比視此非典按高帝詔曰異日秦民官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故推其次序使足相當耳

公士比縣丞尉上造比郎中簪裊比侍郎不更比六百石令大夫比中郎官大夫比千石令公大夫比長安令公乘比謁者僕射五大夫比博士左庶長比諸侯內史右庶長比郎中戶將左更比郡都尉中更比西域都護右更

比騎都尉少上造比護軍都尉大上造比左右中郎將駟車庶長比京輔都尉大庶長比光祿大夫

免貼例

凡貼三公率相供三師亦如之諸侯王相國三師亦如之御史大夫列將軍大將軍亦如之諸侯王相國三師免大司馬御史大夫已下貼丞相大司馬免中朝九卿已下貼領尚書事則供御史大夫免九卿已下貼領尚書事則供大將軍同上九卿免屬官貼加官則供將軍兼官列將軍免二千石以下貼

太子太傅少傅免東宮官貼雖加官猶免

三輔免都尉令貼

司隸校尉免三公已下貼三公供之見任則然遷則不供

刺史免郡國守相已下貼　郡守免都尉令長貼

傅相免中尉內史貼　御史中丞免刺史郡國守相已下貼

領尚書事免尚書令已下貼雖加官猶免

諸官所統皆免貼加官貼供

中二千石二千石免六百石已下貼加官則供刺史亦然

納貼例

諸自納貲下獄病告歸納山郎錢就第贖爲

庶人就國出局罷歸贖論使回歸故官補吏
自劾劾奏左遷歇一擲歸故郡從邊雜治髠
爲城旦下蚕室奪爵爲士伍一級自免歸教
授即評貶秩此並納入盆

得盆例

始拜三公三師相國諸侯王皆得盆相國入
朝不趨諸侯王賜天子旌旗亦如之局終官長
者取盆

雜例

諸侯王相國三師薨得禮賻五十貼

三公四十五貼將軍特進四十貼列侯九卿三輔三十五貼郡國守相二千石關內侯三十貼秩中二千石者同九卿比二千石二十貼千石十八貼比千石十五貼八百石十貼六百石比六百石八貼五百石四百石五貼三百石二百石皆三貼

諸例所不載可疑者比附從事

如博士死見爲博士弟子者歇一擲名師喪

三公薨及策免屬掾亦皆罷歸

諸致仕官無大小皆供其賞貼

諸免官已而得復者故雖有加官皆毋得論領平尚書事同

列傳

云是公者某郡縣人也以治春秋爲博士十二采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怒以謂不能遂移病自免歸教授二采郡察孝廉州舉茂材三府交辟俱不就七采以明經絜行著聞復徵爲博士十一采公卿薦論議通明詔給事中六采會有日食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上疏稱說天子說之拜光祿大夫十采以給事中升也守右扶風九采扶風不給事中矣

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爲光祿大夫右曹給事中七采大臣以謂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十二采長信少府給事如故以過出爲河南太守三采治有聲增秩中二千石六采詔曰河南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有常治郡未朞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衜詣行在所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十一采拜御史大夫十一采數歲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

宣昭四方之士盖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而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封丞相爲平津侯邑千戸（堂印）年老朝見得乘小車上殿（六采）久之以天地大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冊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二采）

爲有先生者楚宗室也以父任爲右署郎中（九采）抗直數言事書數十上擢爲左曹（八采）遷黃門侍郎給事中（十采以左曹升也）以耆老久次轉爲太中大

夫十采以左曹給事中升也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
旨擢爲司隸校尉八采司隸則不左曹給事矣出爲河內太守
九采在郡三歲令行禁止獄訟大減爲天下最
入守左馮翊九采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
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之軍興有詔歸故
官三采坐郡中被災十四以上免二采起家復爲
益州刺史八采擢爲宗正堂印以親親行謹厚封
陽城侯十一采加右曹散騎八采會楚王薨無後詔
封宗正爲楚王奉楚祀堂印以功得賜天子旌
旗出稱警入言蹕堂印立二年薨中尉以聞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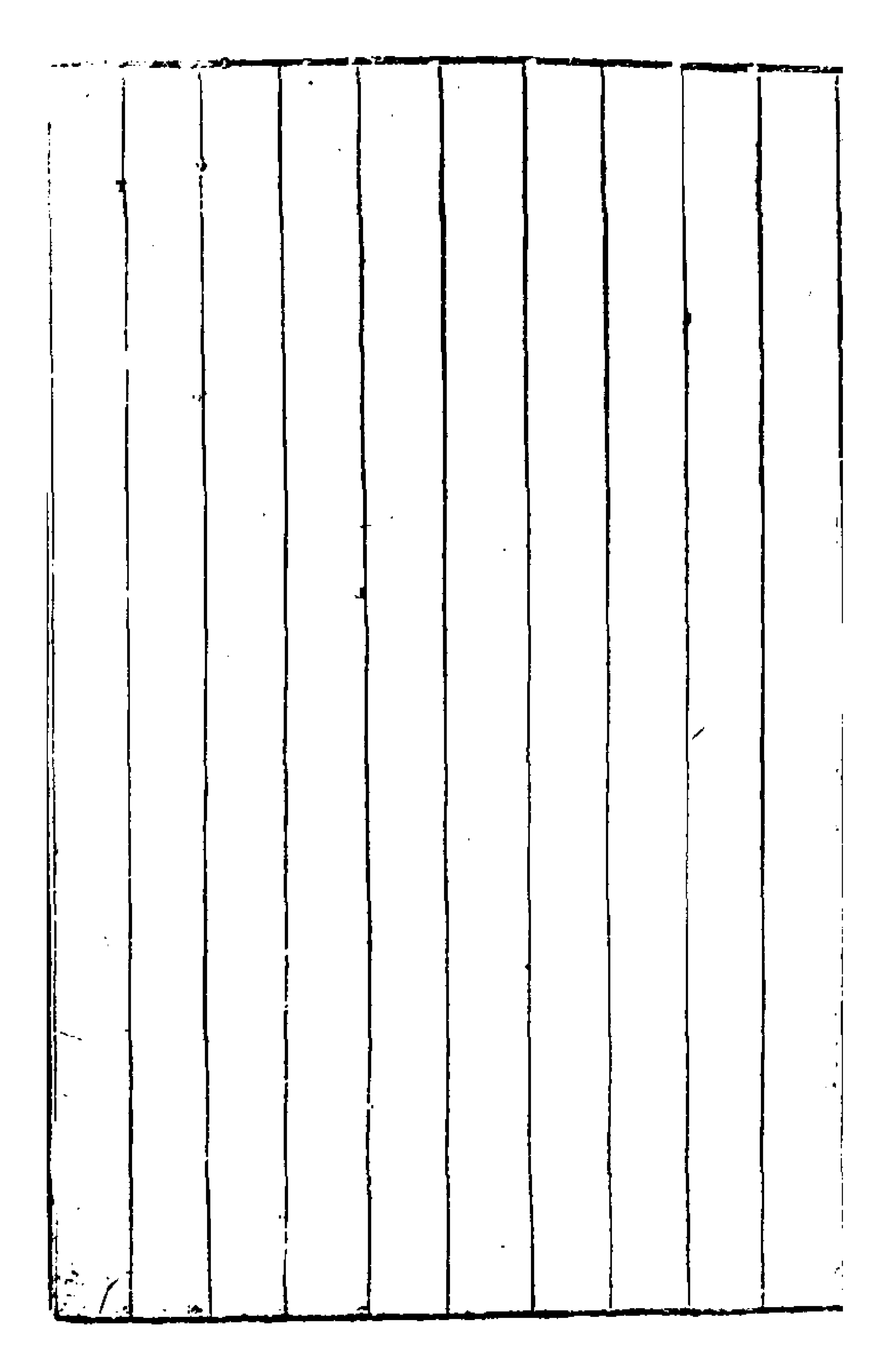
王身端行治溫仁恭儉篤敬愛下明智深察
惠于鰥寡大鴻臚奏聰明睿智曰獻謚曰獻
王遣光祿大夫吊襚祠賵視喪事子嗣
翰林主人者某郡縣人也以射策甲科為右
署侍郎采十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上拜
為太中大夫采十二坐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
為庶人采二久之復召為中郎采九詔使牧羊上
林中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
民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為千石令
采六歲餘太守封檄與之曰府告令吏民言令

治行煩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賊取錢財給爲非法買賣聽任富吏價數不可知證驗已明白欲遣吏考按恐負舉者耻辱儒士故使掾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令得擻解印綬去（二采）後復爲千石令（十二采）舉明經遷博士（八采）不通政事以久次補泗水太傅（八采）遷梁太傅（八采）轉爲齊相（十一采）上書請擊南越天子賢之賜爵關内侯黄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九采）遷河内太守（七采）丞相司直劾奏河内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位備郡

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
過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羞汚印韍惡不可
忍聞三采有詔免爲庶人三采以故二千石使行河
即拜琅邪太守十一采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
責讓上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七采轉爲
太子詹事七采以侍中升也詹事不復侍中矣侍祠孝文廟醉歌堂
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劾不敬下獄二采久繫逾
冬會赦十二采復故官九采出爲高密相六采徵爲京兆
尹十二采坐爲婦畫眉長安中稱京兆眉嫵有司以奏
事四采留中不下十二采遷長信少府九采司隸校尉奏

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沭猴舞失禮不敬四采有詔免爲庶人三采終於家

漢官儀卷下



書漢官儀後

吾幼年時集西漢士大夫遷官故事爲博戲仲原父爲之序書遂流行及後四十五六年予年六十爲亳州守得舊書閱之惜其少年讀書未能精熟未盡善也因復增損之然後該備吾年前後相望如此之久而嗜戲不異前時世言老人與小兒同豈謂是邪又佛說形有衰壞而識未嘗改於此效矣漢之仕官異於今居官者輒累歲不數數遷徙故亦變改戲采令其相似又皆爲諸采定名令其雅

而不俗可喜云

金印紫綬 重四　使持節 重六

麟趾金 重五　鴈鵞陂 重三

神魚 重二　蟠旋 兩么一六

貍首 兩么一五　黃綬 兩么一四

月明星稀 兩么一三　魍魎問影 兩么一二

參伐 渾么

自神魚以上爲貴采餘爲賤采

右諸采名取世所貴者或以形象取之唯純么又貴賤不同故特有名

局終雜例

致仕局終在元官上許比視仍免降資

局終降資後如爵尊者從爵

薨卒降資比視非命更不比視

主進

凡會者三人以上立劉氏一人六人以上二人卜而立之

凡進金或一筭或多筭臨時計議敗者以高下

爲差三日不輸倍筭

凡爲王梠國尚公主傳以爲仙並復其筭三師丞相

及致仕並減筭

凡秩中二千石及增秩各一擲升一采去官乃止貶秩者降采亦如之

凡三采無異事同上

凡以武入仕者不入文學光祿大夫條

凡以爲庶人贖爲庶人並入免條

凡加官位秩雖遷加官如故不爲朝廷官者乃罷

凡以貲爲郎者先輸一筭入粟贖者同

凡下蠶室者許以一筭自贖爲升采

紹興九年三月臨安府雕印